

中國醫藥大學舉辦學術研討(習)會議經費補助申請辦法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舉辦對外開放性質之學術研討(習)會議及研究成果發表會，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皆可提出申請補助；但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舉辦同一性質之學術研討(習)會議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(習)會議，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；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補助項目包括論文集印刷費、資料印刷、演講費及雜費(例如：文具、郵資、以及國內交通、食宿費等)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伍萬元時，請將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日期四十五天前送交研發處，並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；高於伍萬元時，申請案須於舉辦日期六十天前送交研發處，由研發長邀請任務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。任務小組之成員，除研發長及學術研究組組長外，依據申請舉辦學術研討(習)會議之性質，另由研發長商請五位教授擔任評審委員。
- 第六條 研討(習)會議結束後壹個月內，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表，說明此項研討(習)會之成果及參加人員建議事項，供研究發展處作往後補助類似研討(習)會議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經費之核銷，請於研討(習)會議結束後十日內處理完畢，逾期者將扣除未核銷之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年度停權壹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